



2011/10/25	支援生活服務	終稿
------------	--------	----

I. 定義

支援生活服務是指，無論客戶殘障程度如何，按需向其提供的經常性的服務和支援，以便使其能夠居住並控制其擁有、出租或租賃的住房（或公寓）[WIC 4689]。

II. 規則

ELARC應向客戶及其家庭提供有關支援生活原則和服務的資訊和教育[WIC 4689 subd. (d)]。

支援生活服務應在下列情況下提供：

- A. 18歲或以上，有資格獲得區域中心服務。*[對客戶需求的評估可以在18歲之前（17歲9個月）開始，以使客戶在18歲時能夠搬到自己的住房中[WIC 4689 subd. (c)]。*
- B. 客戶的首選生活安排。
- C. 透過IPP流程確定了選擇 [Title 17 § 58613]。
- D. 危害健康、安全和福祉的風險最小[Title 17 § 58632]。

III. 服務數量

服務的數量、頻率和持續時間基於Title 17, subchapter 19中概述的評估和實施過程。服務的位置應在其社區和其自己出租、租賃或擁有的住房中，但不在父母或SLS供應商的住房中。

支援生活住房的租金、按揭和租賃付款以及開支應由客戶和與客戶居住在一起的任何室友負責[WIC 4689 subd (h)]。

ELARC不得為支援生活住房支付租金、按揭或租賃付款，或支付接受支援生活服務的客戶的家庭開支，但下列情況除外：

- ELARC執行總監或其指定人員以書面形式證實，只有支付租金、按揭或租賃費用或支付家庭開支，才能滿足客戶個人專案計劃的附錄中規定的客戶特有的特殊護理需求，並且客戶表現出的醫療、行為或精神狀況對自己或其他人構成健康或安全危險所必須時[WIC 4689 subd. (i)(1)(A)]。
- 在ELARC支付租金、按揭或租賃付款或支付家庭開支的期間內，支援生活服務供應商應協助客戶獲取符合客戶需求的所有普通和自然支援來源[WIC 4689 subd. (i)(1)(B)]。
- 除非ELARC發現有必要根據客戶的個人專案計劃來滿足客戶特殊需求所必須，否則ELARC支付支援生活住房的租金、按揭或租賃費用或支付家庭開支不應超過六個月。ELARC應對必要性每季度應審核一次，ELARC執行總監或其指定人員應每年在客戶個人專案計劃的附錄中核實 (A)項規定的要求是否得到滿足[WIC 4689 subd. (i)(1)(C)]。
- 如果ELARC一直支付為租金、按揭或租賃付款或支付家庭開支，但在IPP時，計劃團隊確定不再付款適，應允許合理的過渡時間，但不應超過六個月。所有付費室友和住家支援人員負責按比例分攤租金、按揭或租賃付款和家庭開支。「家庭開支」被定義為一般生活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在家中支付的公用事業和食品消耗[WIC 4689 subd. (j)]。
- ELARC應為居住在同一住所的客戶使用同一支援生活提供者，前提是每個客戶的特殊需求仍可滿足其個人專案計劃的要求[WIC 4689 subd.(g)]。

IV. 替代資金來源

雖然下面列出的資源可能並非在所有情況下都作為替代資金來源，但必須在製定支援生活安排時將其作為補充資金資源進行探索。

- SSI, SSA, VA
- HUD
- IHSS
- 家庭、客戶和其他私人資源
- 其他州和地方普通資源

自2009年7月1日起，WIC 4659 subd. (c)進行了修訂，規定區域中心不得購買任何透過普通資源能獲得的服務。ELARC應首先尋求這些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私人保險、私人信託、Medi-Cal、Medicare、California Children's Services、EPSDT、

CHAMPUS、私人健康計劃、HMOs、Veteran's Benefits、Department of Rehabilitation、縣醫療機構的Ability to Pay計劃、Convalescent Aid Society和診所等。

自2009年7月28日起，WIC 4689 subd. (f)進行了修訂，要求接受SLS的客戶的計劃小組確認已盡可能充分利用了所有適當和可用的自然和普通支援來源。

ELARC必須確保SLS供應商的管理成本（如Title 17中Section 57434所定義）是必要且合理的，並且利用最划算的費率方法來確定SLS供應商的協商費率[WIC 4689 subd. (k)(1)]。

V. 服務購買流程

- A. 在IPP會議之前，服務協調員作為知情資源，將向成年客戶或其個人代表提供有關SLS的資訊以及SLS作為客戶生活選擇的可用性。
- B. 如果客戶或其個人代表在IPP會議上選擇SLS，則服務協調員將提供關於SLS提供者的資訊，以便客戶可以選擇提供者。Welfare and Institutions Code section 4648 subd. (a)(6)(D)已經修訂，要求IPP計劃小組審核由不同提供商提供的質量相當的服務或支援的成本，並選擇成本最低的可用供應商，其能夠滿足包括交通在內的客戶的全部或部分IPP，並符合IPP中確定的客戶和家庭的特定需要。在確定成本最低的供應商時，應考慮聯邦財政參與的可用性。如果將導致客戶從現有的服務或支援提供商轉移到更多限制或較少綜合的服務和支援時，則不要求客戶使用成本最低的提供商。
- C. 成果導向的目標和相應的計劃將成為IPP的一部分。該計劃將包括轉介給合資格的SLS提供者進行全面評估[Title 17 § 58612]。
- D. SLS提供者將負責制定全面的SLS計劃（要素），該計劃將由計劃團隊（至少由服務協調員和客戶和/或其個人代表組成）審核和批准。計劃團隊可以批准長達三個月的過渡計劃，指導原則是服務合約可規定每月20小時時間或每月約\$500元的固定費用，為期3個月。
- E. SLS提供者將負責記錄獲得所有相關自然資源和普通資源的活動和工作。對Medi-Cal受益人，如Section 12300所述，SLS提供者應在客戶轉入支援生活服務安排的五天內，向客戶提供援助來申請居家支援服務[WIC 4689 subd (n)]。SLS提供者未能及時申請普通資源可能導致服務合約的終止。
- F. SLS提供者還要遵從所有適用的SLS法規，包括Title 17 sections 58614、58615、58620、Article 4 (Service Design)、Article 5 (Standards for Vendors)、Article 6 Sections 58651、58652、58653、Article 8 (SLS

Contract Standards)，以及不另行提及的Title 17 Chapter 3 Subchapter 19的任何適用章節。

- G. 除客戶的SSI/SSA付款外，每月服務和支援費用不應超過Title 17 section 58617中規定的成本效益公式。
- H. 簽約SLS的批准將按照Title 17, section 54349 (d)和(e)的規定進行。
- I. 收到後，將與客戶及其個人代表分享SLS評估。
- J. 服務協調員應審核以下要素的評估：
- 對客戶需求、優勢和偏好的描述。
 - SLS提供者將提供滿足這些需求和偏好的服務的描述。
 - 對客戶自然支援的審核，並描述如何滿足客戶的需求和偏好。
 - 一份周服務時間樣表，包括如何將諸如IHSS、家人、朋友的自然支援納入時間表。
 - 建議的預算。
 - 客戶的現金資源和樣本客戶預算的描述，說明客戶將如何履行其財務義務。
 - 如何使用普通資源，如特殊公用事業服務，食物銀行等
- K. 如果缺乏對上述任何一個領域的評估，服務協調員要要求修訂評估，以納入缺失的資訊。
- L. 然後，服務協調員（SC）將圖表與評估報告一起送至指定的社區服務專家進行諮詢。
- M. 社區服務部（CMSD）專家應審核圖表和評估報告，如果報告缺乏任何資訊，則在表格上以書面形式回復SC。
- N. 當服務提供者修改評估報告以納入缺失的資訊時，將舉行一次費率確定會議，由SC、客戶服務主管、指定CMSD專家和CMSD主管參加，討論與提供服務和支援有關的費用，以及確定向服務提供者提供的費率。SC將與服務提供者討論區域中心提供的費率。
- O. 在此期間，服務協調員將安排核心人員配置，其中包括審核SLS安排和個性化服務計劃/評估所需的所有各方。在會議期間，該小組將討論、審核、確定並提出針對任何可能的健康和 safety 問題以及客戶方面的建議。必要的當事方至少應包括區域中心工作人員和客戶及其個人代表。
- P. 當區域中心和服務提供商就費率達成共識時，SC完成授權（1-11）並將其副本連同費率確定表和簽約申請表一起提交給CMSD。分配的CMSD專家完

成並發送UFS資料輸入表，並附上要添加到資料庫（SANDIS）的1-11副本和簽約申請表和供應商的費率。

Q. ELARC財務/行政部門處理1-11。

VI. 服務有效性評估

客戶/家庭回饋將作為評估服務有效性的主要方法。這些回饋將透過季度審核以及針對以人為本的計劃會議報告的IPP目標的進展情況的報告來正式獲得。該計劃的年度審核也將提供評估服務有效性的機會。

ELARC應監管並確保為居住在其所擁有或租賃的住房內的個人所提供的服務和支援的品質[WIC 4689 subd. (e)(1-5)]。

要對SLS提供者按照SLS法規Article 9（Performance Evaluations）進行評估，對並未能按照法規和WIC Section 4689規定的方式提供SLS的要進行必要和適當的懲罰。